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19〕94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行政争议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为深化行政争议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经研究，决定成立行政争议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赖清正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李育杯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吴泰雄	法院院长
成 员：	郭晓辉	县发改局局长
	陈建辉	县教育局局长

陈国彬	县科技局局长
刘培红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陈清杰	县民宗局局长
王 伟	县民政局局长
孙银昆	县司法局局长
潘丽萍	县财政局局长
王向阳	县人社局局长
许魂铭	县资源局局长
林庆福	县住建局局长
周水泉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少龙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 波	县文旅局局长
蔡明霞	县卫健局局长
张亚细	县退役军人局局长
何三伟	县应急局局长
黄忠东	县审计局局长
周艳秋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祖棉	县统计局局长
陈云良	县城管局局长
许炳堂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雷小全	螺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海演	螺阳镇人民政府镇长人选

黄高山	黄塘镇人民政府镇长人选
何晓平	紫山镇人民政府镇长人选
曾惠阳	崇武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迪	山霞镇人民政府镇长人选
庄剑锋	涂寨镇人民政府镇长人选
张华	东岭镇人民政府镇长人选
陈志扬	东桥镇人民政府镇长人选
吴宁东	净峰镇人民政府镇长
钱劲松	小岞镇人民政府镇长人选
李建伟	辋川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由孙银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设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地点设在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由县司法局负责日常管理。

领导小组成员随工作变动而自然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2019年7月17日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印发